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林富田

林祐詩

被告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0樓

被告 杜瑞雲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杜瑞雲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

01 24號，起訴狀誤載為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），本院已於民  
02 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7月3日宣判，原  
03 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6月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  
04 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
05 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未合，  
06 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07 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無礙原告提  
08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  
09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 
13 法官 楊世賢  
14 法官 許芳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1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徐兆欣  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